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錯

電話：(03)3322101~6100
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09002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.04.16

影本傳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4月9日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惟增加後建築期限超過10年者，建築期限為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10年。

# 市長鄭文燦